附件

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规范和加强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依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4号）、《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工程中心是南京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和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组织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和研究开发能力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组建设立的市级创新平台，旨在加速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引领现代产业集群更高质量发展。市工程中心是南京市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市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包括：

（一）聚焦国家、省、市战略，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领域布局，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攻关，搭建产业科技协同创新平台。

（二）以市场为导向，把握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系统集成，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三）实行开放式服务，积极承担国家、省、市和行业组织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促进科研成果根据市场机制转移转化。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主持或参与各类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促进行业领域技术进步。

（五）构建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力激励机制，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和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六）为培育国家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做好储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市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研究制定市工程中心有关政策，组织市工程中心的申报、认定、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发展改革委和各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是市工程中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市工程中心的申报和日常管理，督促、协调市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做好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市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各支撑条件，保障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并持续创新，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并按要求编制报送市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评价材料。

第三章 申报和组建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结合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相关政策，发布市工程中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重点领域、基础条件等事项。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审查依托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择优推荐报送。

第九条 依托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优势，依据“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见附件）编制市工程中心申请报告。

第十条 依托单位申报的市工程中心应当符合申报通知明确的各项要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南京市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对申报建设的市工程中心有资金、资产、技术、人才等实质性投入，建立专项台账，评价指标数据独立完整、有据可查。

（二）在行业领域中具有规模、技术、人才等优势，综合实力较强，对全市产业发展具有较好辐射带动作用。

（三）具备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制度。

（四）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五）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各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依托单位的条件能力、创新活动、创新绩效等基础数据进行初审。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组建的市工程中心建设的重要意义、建设方案、基础条件、产业前景、保障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初审和专家评审意见，综合研究，择优认定市工程中心，同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四章 运行评价和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市工程中心实行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开展市工程中心运行情况评价工作，原则上每三年评价一次。

第十五条 市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适时发布，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督促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市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相关部门，对市工程中心在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各主管部门统筹本区域内资源力量，对市工程中心各项建设条件给予充分保障和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市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由市发展改革委统一制作发放铭牌。

第十九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中出现目标、条件等重大变化需调整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南京市工程中心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字﹝2011﹞1020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附件

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一、摘要（1000字左右）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所属领域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本领域当前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四）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建设市工程研究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作用。

三、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研发实力，依托单位与拟申报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关系说明，对拟申报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支持情况（企业、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内容进行阐述）。

（二）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1．主要研发成果、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2．研发成果所处阶段，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3．产学研用结合情况、行业内协同、产业融合情况及主要成果。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市工程研究中心主要研发方向。

（二）市工程研究中心主要任务。

（三）市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四）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

五、总投资与建设内容

（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市工程研究中心的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二）主要建设内容。

1．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建设标准，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2．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3．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4．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包括研发内容、研发目标、计划投入资金等。

（三）进度安排。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六、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三）运行管理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非独立法人运行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特别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如何联合本行业以及跨地区、跨行业的创新力量，如何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等。

七、附件

（一）经审计的上两年度财务报告（企业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核定并加盖相应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企业财务报表，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

（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企业提供，可在财务报告中体现，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

（三）报告上一年度市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及横向科研经费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提供，横向科研经费列出明细及到账证明）。

（四）报告上一年度末缴纳社保员工总人数证明材料（企业提供省人社厅出具的证明材料，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数据）。

（五）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企业提供原值10万以上（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提供原值30万以上）研发设备购置发票或支付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视为无效）。

（六）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市工程研究中心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场地照片。

（七）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情况及证明材料。博士须提供博士学位证及报告上一年度末有效的专职（兼职）工作证明材料，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高级专家文件及报告上一年度末有效的专职（兼职）工作证明材料，专职研发人员提供报告上一年度末有效的全职证明材料。

（八）报告上一年度市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情况及承担的市级以上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如是第三方委托项目，须一并提供第三方项目申报及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九）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授权专利情况及专利证书，报告上一年度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的专利受理情况。

（十）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新产品新技术情况及证明材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一）报告上一年度市工程研究中心销售新产品取得收入和利润情况及证明材料（企业提供）。

（十二）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参与）制定的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三）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或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并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四）报告上一年度市工程研究中心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情况及收入到账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提供）。

（十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六）市工程研究中心章程及管理制度文件。

（十七）如市工程研究中心为多家单位共建，须提供共建协议，协议中须明确各方责任分工、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签订日期及合作时长等必要内容。

（十八）如依托单位为央企下属企事业单位，须提供央企层级关系证明。

（十九）其它相关证明材料。